

证券代码：600100
债券代码：155782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债券简称：19 同方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4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允性，且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何佳先生、蒋毅刚先生、赵晶女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公司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7）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6）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11 月 16 日